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决议后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风控措施：

-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